



# 适航管理程序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---

编 号:AP-65AA-07  
生效日期:1996年7月12日

##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上岗证管理程序

---

航空器适航司

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## 适航管理程序

编 号:AP-65AA-07

生效日期:1996年7月12日

编制部门:MM

批准人:

##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上岗证管理程序

### 1. 总则

#### 1.1 目的

本程序规定了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上岗证的管理程序。

#### 1.2 依据

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》(CCAR-65AA-R1)制定。

#### 1.3 相关文件

(1)关于在机务维修企业部分岗位试行上岗合格证制度的通知(总局适发[1995]03号)。

(2)关于下发《机务维修人员上岗合格证培训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总局科发[1995]108号)。

#### 1.4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依据CCAR145部批准的维修单位(以下简称维修单位)和从事本程序1.6条所列工种的维修人员。

## 1.5 一般规定

- 1.5.1 凡独立从事民用航空器和航空器部件维修操作的人员,必须持有有效的《维修人员上岗证》(以下简称《上岗证》)。
- 1.5.2 维修单位负责本单位《上岗证》的申请、受理、考核、颁发和管理工作,并接受民航总局或地区管理局适航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1.5.3 维修单位应成立《上岗证》考核委员会或等效机构,负责本单位《上岗证》的管理工作,并监督解决、协调考核中的重大事宜。

## 1.6 维修人员上岗证的工种范围

- 1.6.1 民航总局发布的《民航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及培训大纲》中《航空机务维修》部分所列的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26 个工种。
- 1.6.2 民航总局发布的《民航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及培训大纲》中《航空器材》部分所列的航空材料员和航空器材封存员两个工种。
- 1.6.3 直接从事航空器或航空器零、部件修理的车、钳、铣、刨、磨、焊、热处理、表面处理等通用工种。
- 1.6.4 直接应用于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修理检验的特殊工种。例如:无损检测、特种金属喷涂等工种。

## 2. 《上岗证》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2.1 年满十八周岁;

2.2 身体健康;

2.3 文化程度

从事本程序 1.6.1 条所述工种中“维护类”6 个工种的维修人员应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(含)以上的文化程度,从事本条